

工黨社區幹事強國偉對強積金對沖的立場書

強積金自 2000 年 12 月正式實施，至今有 13 年多，其設立的目的是由於香港出生率持續偏低，加上市民的預期壽命越來越長，正面對人口急劇老化的挑戰。隨着整體人口不斷老化，未來的就業人口須為更多退休人士承擔生活開支。因此，希望透過在職人士以供款強積金作為退休保障，而這亦應是其唯一的目標。

而長期服務金及遣散費，原意是讓僱員面對失業或解僱時可以有即時的現金應急，是僱員保障的一種，可惜現行的強積金條例卻先天畸形，將兩者混為一談，令到強積金、長期服務金及遣散費均違反其原意，實在荒謬。

在強積金對沖機制之下，強積金由 2000 年 12 月實施至 2012 年 9 月，共有 187.66 億元累算權益被對沖，估計至今已經累積超過 220 億元被對沖。換句話說，在這十數年間，本港打工仔女已損失了 220 億元退休保障，變相令到市民面對退休生活更加艱難，其實亦增加了政府的承擔。

同時，理應僱主及僱員供款部份的強積金都應該全權屬於僱員，在現有對沖機制下，僱主就如同夾硬在僱員的錢包取錢出來找數一樣，如此不合理及對僱員不公平的情況，政府竟然仍不知悔改，任由情況持續，繼續剝削打工仔女。

強積金制度千瘡百孔，增長少、管理費用高昂，已經令到強積金本身對退休保障作用不大，再加上對沖制度，市民實際上可以強積金應付退休後生活更是少之又少。

試問究竟現時的強積金制度真真正正可以保障到市民幾多呢？大部份市民對以強積金保障退休後生活表示擔憂，甚至乎恐慌，市民一生勞碌，只為一宿三餐，有一個安穩的退休生活，但似乎現行制度是做不到；而僱主就在背後偷笑，因為對沖機制正好成為僱主的待用金，在解僱工人時成本大大降低。

因此，我們強烈要求政府儘快取消強積金對沖制度，還本地工人一個公道！同時，我們亦要求積金局可以將各受託人的各項收費及基金類別的詳細分析，以供市民有更詳盡資料參考作選擇之用。